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谌俊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领亿”）借入不高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亿元整）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，借款年化利率将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所公布的 1 年期 LPR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 3.10%）予以确定，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。

上海领亿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上海领亿的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3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（2）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